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海生）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度，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1月4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0年4月14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2020年4月29日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7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0年8月7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0年8月15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现场办公等机会，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并交换意

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机构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努力为公司寻求适合公司发展人选，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对拟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考核与激励机制进行充分了解，对公司高管等薪酬制度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9696@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生

2021年4月15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颖红）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积极详细的了解了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0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1月4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0年4月14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2020年4月29日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0年8月7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0年8月15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履行督导职责

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时间的机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经营运作状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投资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公司2020年度战略研讨会，认真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审计机构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hpeng@sjt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彭颖红

2021年4月15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小莉）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人自2020年8月6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度，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8月7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8月15日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认真督促年报的编制工作，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年报编制的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等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的委

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对拟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人积极参加公司2020年度战略研讨会，认真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各相关议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等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uxl@zj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俞小莉

2021年4月15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信光）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人自2020年8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1月4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0年4月14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2020年4月29日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7月2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管理情况，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审核，对公司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投资战略委员会，严格履行工作职能，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参加公司2020年度战略研讨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xg822@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刘信光

2021年4月15日